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2
二、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函》“2.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三、关于业务及创新能力（《问询函》“3.关于业务及创新能力”）	40
四、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4.关于关联交易”）	54
五、关于资产（《问询函》“5.关于资产”）	64
六、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问询函》“6.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69
七、关于员工（《问询函》“7.关于员工”）	74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77
九、结论意见	8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发《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一）关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停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2020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停牌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同日，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停牌，并已于2020年11月6日起停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恢复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申请股票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接收凭证或向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的规定。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具体股权转让方式及存在集合竞价入股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下简称“《转让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自《转让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关股票转让方式的主要条款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三条	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有 2 家以上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除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外，其他股票采取竞价转让方式。单笔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标准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第十五条	竞价转让方式包括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股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根据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为其提供相应的撮合频次。 采取连续竞价方式的具体条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行制定。
第七十三条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发行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未引入做市商，2018 年 1 月 15 日《转让细则》实施前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自《转让细则》实施后，存在“集合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两种股权转让方式，发行人股东存在集合竞价入股的情形符合《转让细则》的规定（为区分《转让细则》实施前后“协议转让”概念的差异，《转让细则》实施后的协议转让以下简称“大宗交易”）。

3、发行人挂牌后各自通过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股份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叶跃庭、金飞春、勤艺投资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产生 1 名新入股股东（即自然人方东晖），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共产生深圳市前海盖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基

金”)等5名新入股股东,其中以股份转让方式入股股东的交易方式、股份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股份数(股)	入股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盖娅基金	2017年11月16日	184,500	2.68	协议转让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内部持股变动,参考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 ^{注①}	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2	勤艺投资	2018年1月29日	690,000	2.68	大宗交易	参考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	
		2018年2月2日	310,000	2.68			
3	杨静	2020年2月27日	1,000	4.04	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交易自愿申报成交 ^{注②}	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
4	王绍明	2020年3月4日	1,000	3.65	集合竞价	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8年就希望入股,双方依据过往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参考2018至2019年期间股票交易价格并适当溢价,考虑其入股意向较早,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年3月5日	100,000	2.88	大宗交易		
5	谢德广	2020年7月1日	100	6.38	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交易自愿申报成交	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年9月21日	200	16.00			
		2020年9月24日	100	18.00			
		2020年9月25日	200	20.00			
		2020年10月9日	300	23.00			

注:①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2.68元/股,对应市盈率约为5.42倍。发行人当时利润规模较小且尚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该市盈率和发行价格是发行人与外部意向投资者经过多轮沟通、协商确定的结果,因此该发行价格反映了发行人股票当时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根据《转让细则》有关集合竞价的交易规则,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50%至2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5 名新股东中，盖娅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勤艺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关于勤艺投资的具体情况”；杨静的基本情况为：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1821989*****，居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系二级市场投资者；王绍明和谢德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盖娅基金、杨静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 3 名新股东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认为，上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入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股票交易方式符合当时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后无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杨静已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实际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为自然人王绍明和谢德广。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股东王绍明、谢德广的身份证件、简历、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其出具的《股东声明》，王绍明提供的其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及《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与王绍明进行了现场访谈、与谢德广进行了视频访谈并访谈了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绍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生。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永康市绍明五金制品厂总经理。

谢德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2008年5月至今担任微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一直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王绍明2018年即表达了入股意愿，双方参照2018至2019年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协商确定了股份转让价格。2020年3月4日，王绍明以3.6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的1,000股股份（卖出方为勤艺投资）；2020年3月5日，王绍明以2.8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叶跃庭持有发行人的1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款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成。

谢德广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进行投资。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期间，谢德广以16,538.00元的对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合计买入发行人900股股份，每股均价为18.38元，该等股份的卖出方为二级市场投资人杨静，历次转让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转让双方自愿申报成交。上述股份转让款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符合商业逻辑，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股权变动真实性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股东涉及的股份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4）新增股东与相关人员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绍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的表弟，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5）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绍明、谢德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王绍明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绍明所持股份系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 3 年。

谢德广所持股份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取得，转让方杨静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投资人，不属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3.3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谢德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针对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中关于新增股东的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受到 3 次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17]691号），因发行人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的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叶跃庭、潘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原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摘牌，但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申请终止挂牌公司需披露年度报告后才能终止挂牌，发行人因未完成年度报告准备工作而无法于2017年4月30日前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积极整改，已于2017年6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时取消终止挂牌计划），自2018年以来，发行人年度报告均准时披露。

（2）发行人股东新三板挂牌期间曾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84号），因曾存在叶跃庭代勤艺投资持股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进行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叶跃庭、潘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2019年1月与勤艺投资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并代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68.9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已于2020年4月进行还原。2020年10月，发行人主办券商兴业证券主动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沟通了上述代持情况，发行人于2020

年 11 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时披露上述代持情况，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及时披露受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709 号），因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借款的情形，金飞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财务总监程丽英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向发行人、金飞春、叶跃庭、潘红星、程丽英转达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向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合计借款 300 万元并于 2019 年底全部归还，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于全国股转系统补充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公告》。

2、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前，已自行进行了相关整改，包括及时补充披露了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底对股份代持进行还原，于 2019 年底归还了所有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相关人员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

3、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警示函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发出的口头警告均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因此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就违规行为及时积极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勤艺投资的具体情况

1、勤艺投资的历史沿革、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勤艺投资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勤艺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及分红情况的确认函》、勤艺投资现有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及简历、勤艺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勤艺投资及其现有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了勤艺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历次份额变动、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1）设立

勤艺投资于2017年8月22日由叶金攀作为普通合伙人、金新军等26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1万元。

勤艺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当时在职员工。全体合伙人出资到位后按照 2.68 元/股的价格购买了发行人股份，具体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及拟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叶金攀	17.42	8.6667%	6.5	按发行人 股价 2.68 元/股折算 出资额	与 2017 年 第一次定 向发行价 格相同， 具有公允 性
2	金新军	19.028	9.4667%	7.1		
3	黄跃军	18.76	9.3333%	7		
4	陈春根	18.76	9.3333%	7		
5	金新胜	16.08	8.0000%	6		
6	熊新球	12.328	6.1333%	4.6		
7	钟细元	12.06	6.0000%	4.5		
8	施春绸	11.524	5.7333%	4.3		
9	宣杭娟	8.576	4.2667%	3.2		
10	胡胜利	8.308	4.1333%	3.1		
11	潘红星	6.164	3.0667%	2.3		
12	程丽英	5.36	2.6667%	2		
13	林秀玉	5.36	2.6667%	2		
14	王明春	4.288	2.1333%	1.6		
15	李钟蕙	4.288	2.1333%	1.6		
16	扬进	4.288	2.1333%	1.6		
17	章玲莉	4.288	2.1333%	1.6		
18	章泽华	3.752	1.8667%	1.4		
19	杨碧	3.216	1.6000%	1.2		
20	牛卫红	3.216	1.6000%	1.2		
21	颜群星	3.216	1.6000%	1.2		
22	吴世锋	2.68	1.3333%	1		
23	陈淼滚	2.68	1.3333%	1		
24	汪泽旺	2.144	1.0667%	0.8		
25	黄超	1.876	0.9333%	0.7		
26	周丽	1.072	0.5333%	0.4		
27	李美芝	0.268	0.1333%	0.1		
合计		201	100%	75		

(2) 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7 年 12 月，勤艺投资财产份额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出资 299 万元由原合伙人潘红星及新增 3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其中：陈志远出资 273.54 万元、陈汤颖出资 10.184 万元、黄照平出资 10.184 万元、潘红星出资 5.092 万元。

陈志远系实际控制人叶金攀配偶，陈志远、陈汤颖、黄照平及潘红星均为当时发行人在职员工。勤艺投资为满足当时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而将实缴出资额增加至 500 万元，陈志远本次新增财产份额中的 232 万元财产份额仅用于增加实缴出资而无对应发行人股份，亦不享有发行人股份的分红权等收益权，本次增资具体出资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增加出资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陈志远	232	无	仅用于增加 实缴出资	不实际持有发行人 股份，具有公允性
		41.54	15.5	按发行人股 价 2.68 元/股 折算出资额	与 2017 年第一次定 向发行价格相同，具 有公允性
2	陈汤颖	10.184	3.8		
3	黄照平	10.184	3.8		
4	潘红星	5.092	1.9		
合计		299	25		

（3）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4 月，章玲莉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857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4.28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88 万元）以 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4）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9 月，陈春根、钟细元、颜群星因离职将其合计持有勤艺投资 6.8072%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34.0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036 万元）以合计 35.9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公允性
陈春根	18.76	20.6360	陈春根同时为发行人直接 股东，经协商参考 2015 年 《增资扩股协议》内容在原 出资额基础上额外补偿 10%（即 1.876 万元）	考虑其工作年限较 长及对公司有一定 贡献，定价具有公 允性
钟细元	12.06	12.06	按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 价	具有公允性
颜群星	3.216	3.216		

合计	34.036	35.9120	-	-
----	--------	---------	---	---

(5) 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金新军、黄跃军等 8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合计持有勤艺投资 16.61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83.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83.08 万元）以合计 8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同时，李钟蕙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857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28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88 万元）以 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金新军	19.028	19.028	7.1	该 8 人变更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即：勤艺投资以 2.68 元/股价格将各自对应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该等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同时将勤艺投资财产份额按原出资额转回给陈志远	均为成本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黄跃军	18.76	18.76	7		
金新胜	16.08	16.08	6		
宣杭娟	8.576	8.576	3.2		
胡胜利	8.308	8.308	3.1		
程丽英	5.36	5.36	2		
王明春	4.288	4.288	1.6		
吴世锋	2.68	2.68	1		
合计	83.08	83.08	31		
李钟蕙	4.288	4.288	-	按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	

(6) 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3 月，陈志远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6.512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32.562 万元、实缴出资额 32.562 万元）按照 32.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成；陈志远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1.018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5.092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92 万元）按照 5.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巧恒。

姚成、吴巧恒均为当时发行人在职员工，本次转让出资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定价依据	公允性
1	姚 成	32.562	12.15	按发行人股价 2.68 元/股	与发行人其他员工入股价格、同期股份
2	吴巧恒	5.092	1.9		

合计	37.654	14.05	折算出资额	转让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	--------	-------	-------	--------------

(7) 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6月,周丽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0.214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72万元、实缴出资额1.072万元)以1.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8) 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4月,黄超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0.375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876万元、实缴出资额1.876万元)以1.8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潘红星。黄照平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2.036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184万元、实缴出资额10.184万元)以10.1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9) 减少出资额

2020年5月,为进一步明晰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陈志远按照1元/出资额定向减少315.348万元的财产份额(该部分财产份额未对应发行人股份),勤艺投资出资额由500万元减少至184.652万元。因陈志远投入勤艺投资的该部分出资不享有发行人股份及权益,本次减少出资额按照陈志远投入勤艺投资的原始成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减少出资额完成后,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对应发行人股份均未再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具体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股)
1	叶金攀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17.42	9.4340%	6.50	2.68
2	陈志远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叶金攀配偶)	57.486	31.1321%	21.45	

序号	合伙人	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每股价格 (元/股)
3	姚成	发行人监事、 勤艺金属研发 技术部经理	32.562	17.6342%	12.15	
4	潘红星	发行人董事、 董事会秘书	13.132	7.1118%	4.9	
5	熊新球	勤艺金属研发 技术部员工	12.328	6.6763%	4.6	
6	施春绸	发行人销售部 业务员	11.524	6.2409%	4.3	
7	陈汤颖	发行人销售部 业务员	10.184	5.5152%	3.8	
8	林秀玉	发行人财务部 会计	5.36	2.9028%	2	
9	吴巧恒	发行人销售部 单证员	5.092	2.7576%	1.9	
10	扬进	勤艺金属仓储 部员工	4.288	2.3222%	1.6	
11	章泽华	发行人销售部 业务员	3.752	2.0319%	1.4	
12	牛卫红	发行人监事、 行政人力资源 部人力资源经 理	3.216	1.7417%	1.2	
13	杨碧	勤艺金属研发 技术部员工	3.216	1.7417%	1.2	
14	陈淼滚	勤艺金属研发 技术部员工	2.68	1.4514%	1	
15	汪泽旺	勤艺金属研发 技术部员工	2.144	1.1611%	0.8	
16	李美芝	勤艺金属生产 部员工	0.268	0.1451%	0.1	
合计		-	184.652	100%	68.9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勤艺投资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历次财产份额的增加、减少或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勤艺投资委托叶跃庭持股及代持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勤艺投资与叶跃庭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关于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及分红情况的确认函》、叶跃庭与勤

艺投资相关证券账户的对账单，并与叶跃庭、勤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金攀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月，出于未来税收筹划考虑，在勤艺投资持股的员工希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勤艺投资有限合伙人已通过股份转让及财产份额转让调整为直接持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三）1、关于勤艺投资历史沿革”），剩余有限合伙人因不满足当时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证券投资经验未满两年）无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新开户受让股份，经勤艺投资与叶跃庭协商并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勤艺投资将持有的68.90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1.31%）通过新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叶跃庭，由叶跃庭暂时代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年4月，叶跃庭将其合计代勤艺投资持有的68.90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还原给勤艺投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间，勤艺投资合伙人如发生离职退出或新进员工持股的均已通过勤艺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在此期间发行人实施过两次利润分配，当时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均已按照对应的雅艺科技的股份获得对应的分红收益，委托持股关系未影响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实际享有的权益；2020年4月股份转让完成后，勤艺投资与叶跃庭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妥善解除。叶跃庭、勤艺投资及全体合伙人已共同确认委托持股期间及代持终止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亦未因委托持股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妥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勤艺投资入股时的定价依据及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股票发行公告文件，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股份交易明细及《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月至2月，勤艺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

2.68 元/股的价格受让金飞春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勤艺投资对应合伙人也均按照对应发行人 2.68 元/股的价格认购勤艺投资的财产份额。本次定价是参考了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方东晖为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595.2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2.68 元/股，对应市盈率约为 5.42 倍。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对应市盈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当时利润规模较小且尚无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发行人与意向投资者多轮沟通、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该发行价格反映了发行人股份当时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勤艺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 2.68 元/股与发行人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价格一致，入股价格为发行人股票的公允价格，未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于 2015 年 7 月以增资入股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2017 年 11 月盖娅金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盖娅基金，2018 年 11 月盖娅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叶跃庭，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及入股、退出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1）盖娅金融

盖娅金融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691530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 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为永久。

盖娅金融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庆,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智慧, 监事为任志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盖娅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任志庆	2,450	44.8350%
2	深圳市富爱大商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1,450	26.5350%
3	深圳市盛泰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8.30%
4	刘智慧	100	1.83%
5	王晓云	54.6447	1.00%
6	万志刚	54.6447	1.00%
7	李 伟	54.6447	1.00%
8	赵晓斌	54.6447	1.00%
9	蒋 国	54.6447	1.00%
10	沈艳秋	54.6447	1.00%
11	蔡如东	54.6447	1.00%
12	吴慧姝	54.6447	1.00%
13	李亚珍	27.32	0.5%
合计		5,464.4776	100%

- 注: 1、深圳市富爱大商投资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志庆(出资比例 62.0690%), 其他合伙人为俞华强、王晓丹等 9 名自然人。
- 2、深圳市盛泰乾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天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及任志庆(持股 40%), 深圳天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智慧(持股 80%)及陈健霞(持股 20%)。

(2) 盖娅基金

盖娅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246393W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

盖娅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智慧，监事为史飞龙。盖娅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885，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盖娅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盖娅金融	800	40%
2	深圳市宇恒启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3	刘智慧	200	10%
4	深圳市富爱心盟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
5	北京四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注：1、深圳市宇恒启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智慧，有限合伙人为史飞龙、晋永强。

2、深圳市富爱心盟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盖娅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出资人为史飞龙、刘智慧等）。

3、北京四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宁(持股 60%)和刘智慧(持股 40%)。

(3) 关于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的关系

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任志庆控制下的两家公司，盖娅金融持有盖娅基金 40%的股权，刘智慧同时担任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关于盖娅金融入股情况、盖娅基金退出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盖娅金融增资入股

2015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669万元增加至2,175万元，包括盖娅金

融在内的 26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向发行人增资 3,03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6 元，其中盖娅金融出资 54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0.41%。盖娅金融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雅艺科技支付投资款 54 万元。

盖娅金融向发行人投资的背景为当时发行人正在筹划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任志庆、刘智慧系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叶金攀的朋友，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愿投资发行人，经协商后确定盖娅金融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向雅艺科技增资。由于任志庆、刘智慧向叶跃庭、叶金攀许诺提供其他个人对外投资机会，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为表示感谢，同意向盖娅金融就本次增资提供 54 万元免息财务资助，并口头约定于盖娅金融未来退出发行人时归还。

（2）盖娅金融向盖娅基金转让股份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2017 年 11 月 16 日，盖娅金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盖娅基金转让了其持有雅艺科技全部 184,5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68 元/股，转让金额为 49.446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投资主体变更，转让价格系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按照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当时的市场价格（即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盖娅基金退出投资

2018 年 11 月 8 日，盖娅基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叶跃庭转让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 184,5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8 元/股，转让金额为 30.996 万元。

盖娅基金退出投资的背景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业绩没有显著提升，未有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且自 2018 年以来，2015 年同次增资入股的大部分股东已陆续选择回购退出，经盖娅基金内部决策，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盖娅基金参照 2015 盖娅金融入股时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承诺与叶跃庭协商按年化 12% 利率收益（以投资成本 54 万元测算）结算本次退出的股份回购款，即扣除投资成本及 2017 年盖娅金融获得的分红款 11.07 万元，叶跃庭应再向盖娅基金支付 10.996 万元的回购收益。鉴于叶跃庭曾向盖娅金融提供过 54 万元的借

款，盖娅基金、盖娅金融、叶跃庭经协商后均同意简化资金流转过程，直接进行三方债务冲抵，具体实施转让过程中受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根据《转让细则》，大宗交易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交易前收盘价为 2.68 元/股），叶跃庭、盖娅基金按大宗交易方式以较低价格进行了转让，叶跃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盖娅基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30.996 万元后盖娅基金再退款 2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及盖娅基金退出定价在参考 2015 年增资扩股时实际控制人承诺 10%收益的基础上略有提高，但考虑其持股比例较小、金额较低，整体退出符合商业逻辑，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已确认：上述增资、股份转让及退出事项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叶跃庭关于雅艺科技股份相关款项均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再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任何权益。

3、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

（1）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智慧曾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2）2015 年 11 月，叶跃庭与任志庆共同投资广州市竹山投资有限公司，任志庆持股比例为 33.7931%（出资额 490 万元），叶跃庭持股比例为 3.4483%（出资额 50 万元）；

（3）2016 年 8 月，叶金攀、金新军向盖娅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市富爱心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890 万元（出资比例 89%）及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4) 2017年6月，叶金攀与刘智慧共同投资深圳市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二人持股比例均为0.4926%（出资额5万元）；

(5) 2019年1月，叶金攀与刘智慧共同投资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人持股比例均为0.4930%（出资额0.051万元）。

除以上关联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外，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变动相关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明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仅发生过一次定向发行，即2017年10月29日，由新股东方东晖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以2.68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750万股股份，其中：叶跃庭投资402万元认购150万股股份，方东晖投资1,608万元认购600万股股份。除此之外的股权变动均为股份转让，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 股)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元)	实际控制 人支付补 偿款(元)	合计金额 (元)	定价依据
1	退出股东之间 转让股份	2016年11月17日	付华高	施志晓	52,000	3.28	170,560	-	170,560	协商定价
2		2017年7月12日	金新波	金飞兰	345,000	3.28	1,131,600	-	1,131,600	
3		2017年9月1日	施志晓	金新波	1,000	3.28	3,280	-	3,280	
4	同一控制下持 股主体调整	2017年11月16日	盖娅金融	盖娅基金	184,500	2.68	494,460	-	494,460	2017年第一次定 向发行价
5	员工持股平台 勤艺投资入股	2018年1月29日	金飞春	勤艺投资	690,000	2.68	1,849,200	-	2,680,000	2017年第一次定 向发行价
6		2018年2月2日			310,000	2.68	830,800	-		
7	2018年3月至 2019年6月期 间,实际控制 人回购王斌等 16名2015年 增资入股股东 及方东晖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	2018年3月14日	王斌	叶跃庭	207,000	3.08	637,560	-	637,560	转让价款(及补 偿款)均系实际 控制人与转让方 参照原《增资扩 股协议》实际控 制人承诺10%收 益(包含已获得 分红款)基础上 协商确定,其中 (1)实际控制人 回购施志晓股份 时合并包含其 2016年11月受 让付华高的部分
8		2018年5月15日	付华高	叶跃庭	218,000	3.11	677,980	-	677,980	
9		2018年5月15日	王震	叶跃庭	207,000	3.11	643,770	40,000	683,770	
10		2018年5月15日	施志能	叶跃庭	342,000	3.11	1,063,620	194,500	2,174,680	
11		2018年11月7日	施志能	叶跃庭	342,000	2.68	916,560			
12		2018年5月16日	叶红霞	叶跃庭	166,500	3.11	517,815	7,126	524,941	
13		2018年9月7日	陈春根	叶跃庭	121,500	3.10	376,650	27,000	403,650	
14		2018年10月8日	方东晖	叶跃庭	145,000	2.68	388,600	1,786,900	17,866,900	
15		2018年10月11日	方东晖	金飞春	310,000	2.68	830,800			
16		2018年10月16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95,000	2.68	790,600			
17		2018年10月22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330,000	2.68	6,244,400			
18		2018年10月25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95,000	2.68	790,600			
19		2018年10月30日	方东晖	叶跃庭	2,625,000	2.68	7,035,000			
20	2018年10月25日	许曼冬	叶跃庭	247,500	2.68	663,300	288,180			951,480

21		2018年10月25日	王 镭	叶跃庭	1,048,000	2.68	2,808,640	962,700	5,569,620	股份；（2）实际控制人回购金飞兰股份时合并包含其2017年7月受让金新波的部分股份；（3）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详见本章节“（四）关于盖娅金融的相关情况”
22		2018年11月2日	王 镭	叶跃庭	671,000	2.68	1,798,280			
23		2018年10月25日	王玲玲	叶跃庭	1,035,000	2.68	2,773,800	581,000	3,354,800	
24		2018年11月2日	姚 成	叶跃庭	121,500	2.68	325,620	57,000	382,620	
25		2018年11月2日	金新波	叶跃庭	1,064,500	2.68	2,852,860	-	2,852,860	
26		2018年11月2日	胡仁杰	叶跃庭	204,000	2.68	546,720	296,900	1,683,800	
27		2018年11月7日	胡仁杰	叶跃庭	313,500	2.68	840,180			
28		2018年11月2日	王 鸣	叶跃庭	564,000	2.68	1,511,520	364,500	2,197,620	
29		2018年11月7日	王 鸣	叶跃庭	120,000	2.68	321,600			
30		2018年11月7日	施志晓	叶跃庭	465,000	2.68	1,246,200	97,200	1,343,400	
31		2018年11月8日	盖娅基金	叶跃庭	184,500	1.68	309,960		309,960	
32		2019年6月3日	金飞兰	叶跃庭	511,000	1.75	894,250	-	1,690,500	
33		2019年6月6日	金飞兰	叶跃庭	455,000	1.75	796,250			
34	2019年初，金新军等8名发行人员工调整持股方式，持股平台将对应股份转让给该等自然人；同时勤艺投资委托叶跃庭代持68.9万股股份	2019年1月24日	勤艺投资	叶跃庭	363,000	2.68	972,840	-	972,840	参照入股成本价及交易规则交易，款项支付后又归还转让方。其中为了避免竞价交易被其他投资者抢单，勤艺投资向胡胜利、王明春转让股份时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多转了10万
35		2019年1月29日	勤艺投资	黄跃军	70,000	2.68	187,600	-	187,600	
36		2019年1月29日		宣杭娟	32,000	2.68	85,760	-	85,760	
37		2019年1月29日		金新军	71,000	2.68	190,280	-	190,280	
38		2019年1月29日		金新胜	60,000	2.68	160,800	-	160,800	
39		2019年1月29日		程丽英	20,000	2.68	53,600	-	53,600	
40		2019年1月29日		吴世锋	10,000	2.68	26,800	-	26,800	
41		2019年2月20日		勤艺投资	叶跃庭	126,000	1.35	170,100	-	
42		2019年2月20日	勤艺投资	胡胜利	131,000	1.35	176,850	-	176,850	
43		2019年2月20日		王明春	116,000	1.35	156,600	-	156,600	

44		2019年2月21日	王明春	叶跃庭	100,000	1.35	135,000	-	135,000	股股份，胡胜利、王明春于次日转回给叶跃庭代持
45		2019年2月21日	胡胜利	叶跃庭	100,000	1.35	135,000	-	135,000	
46	二级市场交易，测试账户	2019年8月30日	叶跃庭	勤艺投资	1,000	3.44	3,440	-	3,440	集合竞价交易自愿申报成交
47	叶跃庭向黄跃军出售股份	2019年12月30日	叶跃庭	黄跃军	10,000	6.80	68,000	-	68,000	黄跃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投资身份入股，双方协商定价
48	二级市场交易	2020年2月27日	勤艺投资	杨静	1,000	4.04	4,040	-	4,040	原计划帮助王绍明测试账户，但集合竞价挂单后被二级市场投资者杨静抢单成交
49		2020年3月4日	勤艺投资	王绍明	1,000	3.65	3,650	-	3,650	
50	叶跃庭向王绍明出售股份	2020年3月5日	叶跃庭	王绍明	100,000	2.88	288,000	-	288,000	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8年就希望入股，双方依据过往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51	叶跃庭向勤艺	2020年4月24日	叶跃庭	勤艺投资	344,500	2.56	881,920	-	1,763,840	参照前收盘价及

52	投资还原代持股份	2020年4月29日			344,500	2.56	881,920			交易规则交易，款项支付后归还转让方
53	二级市场交易	2020年7月1日	杨静	谢德广	100	6.38	638	-	638	集合竞价交易自愿申报成交
54		2020年7月3日	杨静	叶跃庭	100	9.00	900	-	900	
55		2020年9月21日	杨静	谢德广	200	16.00	3,200	-	3,200	
56		2020年9月24日	杨静	谢德广	100	18.00	1,800	-	1,800	
57		2020年9月25日	杨静	谢德广	200	20.00	4,000	-	4,000	
58		2020年10月9日	杨静	谢德广	300	23.00	6,900	-	6,900	

2、股东相关事项核查

(1)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及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跃庭	3,640.56	69.3440%	9	王绍明	10.10	0.1924%
2	金飞春	1,312.50	25.0000%	10	吴世锋	7.30	0.1390%
3	金新军	79.55	1.5152%	11	胡胜利	7.15	0.1362%
4	勤艺投资	68.90	1.3124%	12	王明春	5.65	0.1076%
5	黄跃军	53.45	1.0181%	13	叶涌泉	4.05	0.0771%
6	程丽英	22.70	0.4324%	14	应丽珍	4.05	0.0771%
7	金新胜	20.40	0.3886%	15	谢德广	0.09	0.0017%
8	宣杭娟	13.55	0.2581%	合计		5,250	100%

发行人仅有一名合伙企业股东勤艺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合计股东人数 15 人，勤艺投资拥有 16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1 人，未超过 200 人。

(2) 是否存在对赌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 2015 年 6 月与 26 名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叶跃庭与 26 名新增股东分别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叶跃庭向上述新增股东分别承诺：如果新增股东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没有转让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有权要求叶跃庭按照新增股东本次增资时实际投入的资金加上收益 10% 的价格收购其本次增资获得的股权。如果新股东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转让了全部或部分股份，则无权要求叶跃庭按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股份。

叶跃庭已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按照或参照上述承诺向上述部分新增股东履行了回购义务。金新军、黄跃军等剩余 11 名未提出回购请求的现有股东均确认 2018 年 7 月 15 日后叶跃庭的上述股份回购承诺已失效，其已无权再要求叶跃庭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与叶跃庭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约定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明细，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公告、付款明细，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以下简称“武义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确认函》（以下简称“《股改个税确认函》”）、《情况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申报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雅艺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944,434.05 元（其中实收资本 21,750,000 元，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25,3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 35,950 元，盈余公积 167,164.49 元，未分配利润 1,691,319.56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75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向武义县税务局进行申报，根据武义县税务局出具的《股改个税确认函》：“雅艺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用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个人股

东未涉及收益，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对外出售股份时，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所转让股份的计税基础，并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向地方税务局申报，实际控制人在整体变更后对外转让股份时地方税务局已按照原始投资成本确定所转让股份的计税基础予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2）利润分配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共存在五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4,50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700.00万元。

②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675.00万元。

③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65.00万元。

④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15.00万元。

⑤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65.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等政策要求，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限未满1年的个人股东依法对相应股东履行代扣代缴及纳税申报义务。

（3）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未发生股权转让，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五）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个人所得税缴纳政策变化情况

2018年11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以下简称“《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以《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发布为分水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时点	税收政策规定	
	原始股转让	非原始股转让
《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发布前	未出台相关法规，对原始股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式、纳税申报、征收管理等事项未作出明确规定	《国发[2013]49号文》第六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但对于具体缴纳方式、纳税申报、征收管理等事项未作出明确规定
《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发布后	2019年9月1日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	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新三板个人所

	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通知》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2019年9月1日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2018年11月1日后，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发生的非原始股转让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亦无需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发生的原始股转让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A、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监事姚成在2019年9月1日前存在转让原始股的情形，上述三人已按照《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的要求向武义县税务局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纳税金额 (元)
2018年1月29日	金飞春	勤艺投资	690,000	2.68	440,000
2018年2月2日			310,000	2.68	
2019年8月30日	叶跃庭	勤艺投资	1,000	3.44	592
2018年11月2日	姚成	叶跃庭	121,500	2.68	4,524

B、发行人股东自2019年9月1日起发生的个人转让发行人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其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纳税金额 (元)	代扣代缴 单位
2019年12月30日	叶跃庭	黄跃军	10,000	6.80	11,56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0年3月5日	叶跃庭	王绍明	100,000	2.88	48,9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熟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年4月24日	叶跃庭	勤艺投资	344,500	2.56	299,852.80	
2020年4月29日			344,500	2.56		

C、对于已转让全部原始股退出的股东，由于《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出台前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受让方及发行人均已不具备扣缴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的条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积极联系相关股东，要求其履行 2019 年 9 月 1 日前转让股权的纳税申报和补缴义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已退出股东的补缴纳税证明。

(4) 合法合规情况

武义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情况说明》，列示发行人股东在武义县税务局因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并确认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在武义县税务局管辖范围内均已履行了纳税申报及依法缴纳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现有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义务，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部分已退出原始股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 关于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相关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勤艺投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谢德广未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函，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具体锁定期承诺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谢德广所持股份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取得，转让方杨静为二级市场投资人，不属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3.3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谢德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谢德广虽未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但不影响其持股锁定期安排。

二、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函》“2.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勤艺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勤艺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勤艺投资在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对账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叶金攀的具体情况及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叶金攀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叶金攀自 2017 年 8 月勤艺投资设立起持有勤艺投资 17.42 万元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勤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勤艺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金飞春持有发行人的 100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通过勤艺投资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2019 年 2 月，叶金攀通过勤艺投资委托叶跃庭持有发行人股份，2020 年 4 月，叶跃庭将发行人股份还原给勤艺投资，代持关系解除。因此，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叶金攀支配发行人 1.31%表决权

勤艺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31%的股份，叶金攀为勤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勤艺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授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金攀行使合伙企业的决策权，勤艺投资的对外事务均由执行事

务合伙人叶金攀处理。因此，叶金攀系勤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实际支配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3、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时点、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叶金攀系叶跃庭、金飞春之子，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雅艺有限的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叶金攀与叶跃庭、金飞春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并在发行人管理、决策和控制方面的分工明确清晰：叶跃庭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战略、生产及技术；叶金攀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金飞春担任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负责行政、内勤及人事管理。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三人共同支配发行人行为，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对发行人方针、决策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认为，叶金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 5%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三人共同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产生控制性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因叶金攀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未将叶金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依据谨慎性考虑补充追加认定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成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中关于“共同控制”的基本要求。基于叶跃庭、金飞春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及三人的亲属关系，追加叶金攀作为共同控制人之后，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未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追加认定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地走访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注册地/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金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租赁发行人场所用于注册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无
2	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盖娅投资”）	叶金攀持有其 90% 的股权，金新军持有其 10% 的股权	武义县茆道镇内白工业区，租赁和企工贸市场用于注册	投资管理，为勤泽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3	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勤泽信息”）	叶跃庭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盖娅投资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仅投资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泽信息持有其 3.5280% 的财产份额	杭州市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 (SD2713)	无
5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叶跃庭持有其 11.5340% 的财产份额	珠海市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 (SD4011)	无
6	深圳市富爱心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叶金攀持有其 89% 的财产份额，金新军持有其 10% 的财产份额	深圳市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 (SM5020)	无

7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叶跃庭持有其2.1227%财产份额	珠海市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SEM014)	无
8	广州市竹山投资有限公司	叶跃庭持有其3.4483%股权	广州市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目前仅持有广东盖娅蓝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29%的股权，无子公司	无
9	嘉兴达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金攀持有其3.4471%的财产份额	嘉兴市	持股平台，目前仅持有北京多美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2222%的股权	无
10	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截明电子”）	叶金攀持有其0.493%的股权	深圳市	截明电子及其子公司均从事机器人研发业务	机器人技术
11	深圳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天网”）	叶金攀持有其0.4926%股权	深圳市	深圳天网及其子公司均从事VR及机器人相关技术研发业务	VR及机器人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曾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注销及对外转让前主营业务及产品	注册地/经营地	目前主营业务	目前产品
1	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	金飞春原持股100%，2018年1月，金飞春将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广	报告期内仅持有土地房产，无实际经营，无产品，无子公司	衢州市龙游县	目前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目前产品为钢管、小五金
2	永康市明松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明松工贸”）	叶跃庭原持股60%、金飞春原持股40%。2018年4月，叶跃庭、金飞春将合计100%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绍明、胡永松、胡跃	报告期内仅持有土地房产，无实际经营，无产品，无子公司	永康市古山镇	明松工贸无实际经营。王绍明、胡永松、胡跃之、胡仁杰利用明松工贸厂房以各自其他企业名义独立经营，分别生产保温杯配件、玻璃杯、滑板车、塑	

		之、胡仁杰			粉机	
3	金华市天思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飞春原持股 80%、金新军原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原拟从事健康咨询服务，无实际经营，无产品，无子公司	武义县白洋街道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注册地/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武义和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和企工贸”）	金飞春弟弟金新军持股 70%	武义县茆道镇内白工业区	对外租赁厂房，无子公司	无
2	金华市心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金新军配偶邓凤秀持股 100%	金华市婺城区	教育咨询服务，无子公司	无
3	永康市金新军金属制品厂	金新军曾担任其经营者，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永康市古山镇	原拟从事日用五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实际无经营，无产品	
4	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简称“雅泰金属”）	叶跃庭哥哥叶章青担任其经营者	永康市古山镇	无实际经营，对外租赁厂房	无
5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天丰和宝”）	叶章青女婿朱贤军持股 100%，叶章青担任监事	永康市古山镇，租赁雅泰金属场地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无子公司	金属制品、玻璃杯生产设备
6	永康市华跃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叶跃庭哥哥叶跃良持股 60%，叶跃良配偶陈银钗持股 40%	永康市古山镇	保温杯生产、销售，无子公司	保温杯
7	金华俊宏贸易有限公司	金飞春弟弟金新波持股 51%，金新波配偶王丽君持股 40%	金华市婺城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子公司	无
8	永康市西思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金新波持股 100%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无

				无子公司	
9	永康市江南海博天润五金批发部	金新波担任其经营者	永康市江南街道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无
10	浙江上鼎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金新波持股 40%	永康市城西新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子公司	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独立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关于公司人员与业务情况的说明，天丰和宝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并赴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雅艺工贸、明松工贸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均独立运行，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上述企业均不相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但采购商品为产品配件、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具有替代性，不构成对天丰和宝的采购依赖，除此之外亦不存在对上述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除勤艺投资租赁发行人场地用于工商登记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经营地均不相同，不存在混同。

3、发行人人员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上述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4、发行人财务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上述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5、发行人机构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上述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上述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上述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上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

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上述企业均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三、关于业务及创新能力（《问询函》“3.关于业务及创新能力”）

（一）关于发行人的获客方式、销售合同的签订方式及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获客方式及签订销售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获客方式及涉及金额、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大型零售商，在开发新的客户前，发行人一般都会通过市场调研、查阅全球零售商排名等方式获取下游目标客户清单，针对目标群体定向开发客户。

对于规模较大的零售商客户，发行人业务人员会主动拜访上述大型零售商，并向客户提供关于自身产品介绍、业务实力等相应的资料，以便于进入客户的工厂档案名录。在通过大型零售商的验厂审核环节后，发行人才能够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大型零售商的采购选样会，并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从接触客户到成为大型零售商的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周期一般需要3至4年。

同时，发行人每年会参加国际的大型户外休闲用品展会，并通过此类国际大型展会拓展一些新客户。由于发行人在户外休闲家具细分领域的业务规模较大，也会有部分客户通过行业内的信息主动上门寻求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获客方式涉及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向开发	27,541.68	86.40%	13,238.67	88.54%	11,757.09	85.91%
展会	4,337.10	13.60%	1,713.49	11.46%	1,928.79	14.09%
总计	31,878.77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2、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模式既有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也有直接下订单方式，内销的客户一般选择签署合同方式，各个模式下的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合同签订方式	代表客户	主要约定内容
框架协议+ 订单	外销客户：沃尔玛	<p>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以下内容：</p> <p>① 以订单内容进行供货。</p> <p>② 商品均采用 FOB（离岸价）出口港的方式运输，发行人应按订单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在指定的装运港按港口惯用的方式，将商品送至客户及客户代理人指定的承运人船舶上。</p> <p>③ 付款方式：客户收到并批准信用证、采购订单和框架协议约定的所有完整单证后，将通过信用证向发行人付款。</p> <p>④ 交付时间：按订单中规定的时间发货。</p> <p>⑤ 退货政策：客户可将下列商品退回发行人：有缺陷或不合格的商品；由终端客户退回客户的商品(门店或线上)；受保证销售/库存余货条件约束的商品；或框架协议约定的召回或撤回的商品。</p> <p>退货按下列方案处理： 缺陷补贴：首期商品成本的 1%（仅需本公司批准）。该缺陷津贴必须经客户批准，并依据历史退货率及退货商品相关的任何零售价折扣。缺陷补贴的百分比可能会因年因部门而异。该补贴比例将根据客户收到的实际货物数量和客户收到的终端客户退货数量而定。订单、商业发票、运输单证或报关单上显示的成本将按上述比例扣除缺陷补贴后的净成本。发行人授权客户管理退货商品，如客户实际收到的退货量超过协商的缺陷补贴，将就超过</p>

合同签订方式	代表客户	主要约定内容
		<p>金额向发行人索赔。如低于缺陷补贴，则未使用的补贴将过期，不能结转至下一年。</p> <p>订单主要就产品数量、产品类别、具体交货期限、付款时间等进行约定。</p>
	外销客户：家得宝	<p>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以下内容：</p> <p>① 以订单内容进行供货。</p> <p>② 进口运输条款：FCA（货交承运人）-承运人货场/港口或集运商地点。</p> <p>③ 付款方式：见票后 60 天支付（扣除 1% 付款费用）。</p> <p>④ 发行人周转时间及供货周期：50/65</p> <p>⑤ 缺陷产品退货政策/退货类型：不退货/无退货。缺陷补贴政策条款及补贴比例：家得宝在采购产品时预先将扣除 1%。</p> <p>订单主要就产品数量、产品类别、具体交货期限、付款时间等进行约定。</p>
订单/合同	外销客户：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p>订单主要约定以下内容：</p> <p>① 运输方式为 FOB 始发港，并约定了始发港及目的港。</p> <p>② 约定了货物准备日期、最早装运日期及最晚装运日期。</p> <p>③ 货物接收条款：除非卖方在收到订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该订单，否则本订单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p> <p>④ 验收条款：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应在交货后的合理时间内经买方检验和批准。买方可以拒绝任何违反买方提供的指示、规格或说明，或采用非公认标准集装箱或不符合本法其他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条件的。买方可持有任何被拒收的货物，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可向卖方收取运输、装运、开箱、检验、重新包装、重新装运或其他类似费用。</p> <p>⑤ 终止条款：如果卖方未在指定或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货，买方可终止、取消或终止。对于尚未收到的货物和/或尚未提供的服务，可通过书面或电报通知或经书面确认的口头通知推迟本订单。对于未交付的货物或未履行的服务，买方也可以书面或电</p>

合同签订方式	代表客户	主要约定内容
		报通知卖方终止、取消或推迟本订单。
	内销客户：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 ① 产品的具体信息，货号、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 ② 结算方式：10%定金，余款付款发货。 ③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指定的供方附近港口的仓库。 ④ 品质保障：供方需保证大货与产前样品质量一致，符合供方所提供的质量认证标准；产品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不能存在安全隐患，如导致消费者维权或目标市场国家法定机构检验不合格，供方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 ⑤ 产品检验：需方有明确的产品质量标准，需要检验包括免检、生产中检验、出运前检验和仓库检验。 ⑥ 质量赔款：如退货率（质量或包装问题） $\geq 2\%$ ，超过部分由供方承担相应损失。

3、报告期内客户要求发行人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未就产品生产涉及到的原材料向发行人指定具体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于沃尔玛对产品的外包装采取统一标准，发行人需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外包装上的条码标签及不干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2018年采购额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	不干胶	26.50	4.03	4.14
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	标签	5.79	0.05	0.29
合计		32.29	4.08	4.4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沃尔玛客户指定采购的金额总体较小，2020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沃尔玛对产品标签的粘贴要求发生变化，由原来的每托盘产品贴一个变更为每个产品的外包装箱都贴上指定的标签，因此

2020 年采购金额有所增加。沃尔玛一般以邮件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发行人并未就该事项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销售模式及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和客户商标销售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客户商标，并向客户销售产品后由客户以自有商标对外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客户商标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商标	31,878.77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以自有的商标品牌在境内或者境外进行销售。

2、发行人以客户商标销售的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境外大型连锁商超，该类型客户本身不具备具体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发行人作为其 ODM 供应商自行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等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样式并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同时由于客户掌握了零售销售渠道，其在终端售卖的火盆、气炉等产品均为其各自自有品牌，发行人因此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产品后贴上客户的自有品牌，并由客户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客户商标产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无需获得客户的商标、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的使用授权，发行人不存在将客户委托设计、使用客户专利技术生产的产

品贴自有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合同、授权约定，不存在产生诉讼纠纷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为客户开发设计的清单及部分图纸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及生产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及其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沉淀，不存在由客户授权、转让而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客户提供的技术、设计开展生产经营，从而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自有生产和设计能力

（1）设计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报告期内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同时，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构思、外观设计以及打样成型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能够充分满足目前客户对产品设计及生产的需求。

发行人每年均会推出多款新产品，在推出新产品之前，发行人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向客户建议新产品的定位和价位区间。发行人根据客户预期的产品定位、产品类别和产品价格区间，在 1-2 周内设计出 7-8 款不同风格产品的效果图发送给客户审阅，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 3-4 款产品并进一步地提出修改意见。收到客户的进一步反馈后，发行人快速响应，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一起确定样品制作方案，以保证客户确认的产品款式能够快速地投入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次数以及为客户制作样品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	170	232	305

需求次数（次）			
制作样品数（件）	372	703	979

报告期内，各年度响应客户的需求次数及样品数量有所波动。2020 年数量较少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召开现场选样会的条件受限，选样会召开的规模、次数均有所下降，客户根据销售情况部分产品沿用以前年度款式。

（2）生产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实现上述产品设计，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进行量产。发行人深耕火盆、气炉业务十几年，积累了生产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喷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通过多年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积累，发行人已整合了相关产品的供应链，具备了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2020 年度下游客户销售势头良好，订单量不断增长，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迅速通过升级生产设备、扩招人手等方式提高产能，确保了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体现了良好的生产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将核心技术充分应用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当中，多年来在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同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能确保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因此，发行人完全自主拥有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生产和设计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关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模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了运输费用入账的发票、明细表以及银行付款单据并向物流企业函证运费结算数据。

1、公司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模式及物流运输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物流运输模式及物流运输约定的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物流模式	物流运输的约定	发行人是否承担出口报关的义务
内销	公路运输	发行人负责送货至客户指定的发行人附近港口的仓库，运费由客户承担，实际操作中发行人内销均为客户自行安排车辆上门提货	否
外销	FOB/FCA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FOB/FCA 模式下发行人仅需承担从发行人到港口的内陆运费	是
	DDP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DDP 模式下发行人需承担从发行人到目的港口的托运费及海运费，经与客户协商，境内运费由公司承担，海运费由客户承担。	是

3、发行人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情况

(1) 自有运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运输由客户自行安排车辆运输，发行人外销委托外部运输单位，发行人自身未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

(2) 外购运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购运力主要为委托外部运输机构将货物从工厂运输至港口的运力。发行人各年度外购的运力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购运力金额（万元）	1,268.02	636.93	698.70
外购货柜数量(个)	2,496	1,158	1,269

(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及其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沉淀，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相关描述准确性的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自主设计和自主开发产品的能力，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称发行人设计业务为“自主设计”、“自行开发”的描述准确。

2、关于“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描述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多项核心技术及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及“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所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配备的人员数量、学历、薪酬、从业时长的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除了具备实用性功能之外，更起到了装饰庭院、营造氛围等观赏性作用，因此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尤为重要。

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重要体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和客户潜在需求，对客户进行报价并依据客户需求选型、打样，取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订单选取适合的生产加工工艺组织生产，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客户商标、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以其自主品牌对外销售。因此，在该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户外火盆、气炉系

列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一系列的服务，虽然发行人产品最终以客户的自有品牌和商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但发行人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① 研发设计方面

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得以获取客户长期而稳定的采购订单的核心因素。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研发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并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构思、外观设计至打样成型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设计及生产的需求，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

发行人建立了设计图库和打样图库，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2020 年度打样新品 372 款。发行人设计图库和打样图库的款式涵盖发行人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

② 技术方面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实现上述产品设计，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进行量产。发行人深耕火盆、气炉行业十几年，积累了生产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喷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共 5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75%，2020 年研发团队员工平均薪酬为 11.65 万元，高于当地制造业员工平均水平，并与武义县拟上市公司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2017-2019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8.13 万元、9.48 万元和 11.04 万元）较为一致；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多为大专学历，在火盆、气炉等行业从业近十年。

(2)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①科技创新

发行人长期从事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研发与制造，密切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并广泛地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产品制造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1	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	对生产设备深入研究，同时对材料性能各种参数的计算，设计出先进的复合模具。	传统冲压成型工艺生产金属零部件，大多需要多副模具，通过多次冲压成型，才能完成；发行人通过对冲压和拉伸设备的持续研究，同时对材料性能及抗拉强度等相关计算，并对拉伸的三维动态 CAE 分析结合材料 MC 极限等技术综合运用，设计出能整合多道工序的复合模具，大幅简化零部件的生产工序，使产能得到大幅提升。	一种火炉火盆体一次冲压成型设备	产品成型工艺环节
2	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	金属零部件自动化加工设备结构设计，送料装置结构设计。	金属零部件加工大多是通过手动送料，很难保证部件连续加工的精度且需要消耗大量的劳动力，金属零部件的加工效率不高。发行人采用先进的高速冲床、送料机、全自动打圈机等，结合发行人高精密模具以及对模具进行机构设计、追加齿轮、汽缸、连杆等光电控制从而将生产实现高精度高质量高效率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生产不仅提高了产品质量，而且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对模具进行模块化组合做到快速更换及一模多用追求精益求精将多个产品集合于自动化设备上完成。	一种火炉火盆的连接件自动化加工设备	
3	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	可组合，可拆卸的切压模具结构设计。	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加工需要首先制作冲压模具才能进行生产。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采用切压模具可组合和可拆卸的切压刀具设计，可根据不同加工形状的零件通过更换组合切压模具实现小批量定制化生产，大幅提高客户定制要	一种用于火炉的零部件自动化切压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求的反应速度。		
4	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	采用可编程焊接机器人，对焊接工序实现自动化。	在金属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金属零部件进行焊接，传统的焊接多是人工用钳夹持，存在着焊接效率差，焊接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对工人焊接技术要求较高。发行人采用自动化焊接机器人，使用夹具将金属零部件夹紧，同时配合电机和轴承，转动金属零部件，便于各角度焊接。相比传统工艺很大程度上使用普工代替了技术工种，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装置	产品焊接工艺环节
5	自动皮模线技术	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实施 360 度无死角清洗、上膜。	传统的皮膜工艺是采用浸泡化学药水式，该工艺生产效率低下，上膜质量不稳定。自动皮模线技术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同时配合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无死角清洗后，镀上保护膜，此项工艺上膜均匀，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自动皮模线装置	
6	自动喷塑技术	采用传送带结构传送产品零部件，到达喷塑箱内以后，通过自动喷枪进行喷塑。	目前市场上火盆、气炉在户外日常户外使用中易生锈，传统喷涂大多是采用人工喷塑的方法，对人体危害大，质量不稳定且涂料浪费大。发行人通过对喷塑工艺、流水操作、人工技术操作等方面持续研究，开发了自动喷塑技术。该技术采用半封闭式喷塑箱的设置有效解决了塑粉飘散，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通过回收槽与自动灌装循环的设计及运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降低了废料的产生；采用多面喷枪自动供料的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涂料厚度均匀，平整，提升了产品档次。	一种火炉自动喷塑装置	表面处理工艺环节
7	CO、温度自动检测技术	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设计光电报警器自动报警设计。	在火炉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车间内的 CO 浓度以及温度进行检测，以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现有技术对检测 CO 浓度以及温度的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大多是固定在车间内，从而减小了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的检测范围，当车间内 CO 浓度以及温度不均匀时，不能起到全面检测的作用，易发生危险事故。CO、温度自动检测技	一种火炉生产环境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	质量、安全应用检测环节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术采用位移装置，带动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在车间内移动，从而实现了车间内 CO 浓度以及温度的全面检测，避免了危险事故的发生；采用位置调节机构，实现了对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位移的调节，当 CO 浓度以及温度超过设定范围时，光电报警器自动发出警报。		
8	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	自动感应触发器在焊接烟气达到规定值时触发开关，启动风机；多工位隔断半封闭式独立收集烟气设置，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焊接工艺中焊接气体中含有大量的有害微颗粒，对人体造成伤害，对环境造成危害。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隔断半封闭式工位设计避免了单个、多个工位工作时触发烟气捕集器同时启动，节约能耗，降低了成本；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系统避免了工作场所烟气弥漫，改善了工作环境；采用二级过滤装置对收集的烟气进行过滤、回收，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一种烟气自动收集装置	

②模式及业态创新

行业内其他火盆、气炉的生产厂商大多销售给中间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再由贸易商、代理商销售给境外零售商客户，行业内大多数其余厂商无法直接与零售商客户沟通，较难把握和理解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求及获取有效的客户反馈，阻碍了业务拓展，也不具备自主设计能力。为突破上述瓶颈，发行人自 2009 年起直接与行业内优质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全球知名公司合作，为满足客户严苛的交期、品质稳定性需求，发行人在市场响应、产品样式设计、技术水平、质量保证、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成功打开了与全球大型连锁零售商的直接销售渠道，能够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优势，进而实现了行业内的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下游客户的官方网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户外火盆、气炉主要销往美国和

加拿大等国家。上述国家一直有使用壁炉进行烤火取暖、烘托聚会氛围的生活习惯和消费需求，同时他们热衷于户外活动，进而形成了在庭院、户外餐厅等地使用户外火盆、气炉的需求。对客户而言，发行人的产品核心价值在于既能提供烤火取暖等实用性功能，又能凭借新颖的设计起到装饰庭院、烘托聚会氛围等装饰功能。行业内其余火盆、气炉供应商成规模的企业较少并且多数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而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的技术能力、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等，因此，对市场而言，发行人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供货、符合客户审美的设计并推动了该细分市场的技术发展。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三方面，一是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研发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二是强大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多年来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等产品的生产，已经整合了相关供应链，能及时、稳定、优质地获得生产所需材料，同时发行人具备火盆、气炉等产品各生产环节、各工艺流程的生产能力，能将新设计、新产品较快地实现量产，也能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三是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不同于行业内大多数供应商只能销售给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发行人已与户外火盆、气炉领域的大型、优质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著名连锁商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也将同时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以下优势：

（1）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设计要求高、交货周期要求严格、合作前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客户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因此上述客户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2）相比于价格，上述优质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和设计，因此发行人得以

利用其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获取较高的盈利水平。

(3) 与知名企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发行人知名度与认可度，为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或开拓市场提供了无形的支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其技术创新，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供货能力等开拓了国家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销售渠道体现了其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及市场具有核心价值，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优质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4.关于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表、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之间资金往来及采购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相似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自制配件的估算成本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丰和宝及成红泡沫的相关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丰和宝及成红泡沫的相关情况

（1）天丰和宝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8DHXJ0Q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贤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贤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叶章青任监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南阳北路 36 号 (租赁雅泰金属场地)
经营范围	日用金属制品、五金工具、通用机械设备、玻璃杯、保温杯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朱贤军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朱贤军

注：朱贤军为叶跃庭之兄叶章青的女婿。

(2) 成红泡沫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591775958H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9 日
出资额	50 万元
投资人	应琛红
主要经营场所	武义县茭道镇内白工业区(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内) (租赁和企工贸场地)
经营范围	包装泡沫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应琛红出资 100%
实际控制人/经营者	张国庆（应琛红配偶）、金岳云

注：应琛红为叶跃庭之姐叶爱珍的女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及成红泡沫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丰和宝	6,153,655.23	2,685,928.83	3,893,250.76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3.57%	3.65%	5.5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40%	3.28%	4.51%
成红泡沫	1,212,836.50	1,165,804.17	2,868,965.31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0.70%	1.58%	4.0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67%	1.43%	3.32%

比例			
----	--	--	--

3、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前身雅艺有限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就向雅泰金属（由叶跃庭之兄叶章青全额出资设立）采购火盆脚等配件，2016 年，叶章青女婿朱贤军出资设立天丰和宝承接了雅泰金属该部分业务，发行人自此开始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

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及雅泰金属的交易历史已有十余年，交易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火盆产品的款式、型号较多，不同款式、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模具均有所不同，若某种款式、型号产品生产量较小，则更换模具将影响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和生产效率，因此针对生产量较小的产品，发行人通过对外采购配件来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基于历史合作原因，天丰和宝拥有专门用于发行人相关配件产品生产使用的成套模具，因此，发行人因提升生产效率需要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具有必要性。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时，双方会根据配件所用材料成本、工序数量及复杂程度进行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火盆配件，包括火盆脚、拨火棒、炉头等。其中：

①拨火棒和炉头同时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宏飞塑料五金厂等）采购，与天丰和宝采购价格的差异由于产品规格不同；

②除发行人自行生产火盆脚和向天丰和宝采购部分火盆脚外，在 2020 年 10 月前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定价时发行人会估算计划采购的火盆脚的自制成本，为了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可接受稍高于自制成本的外购单价。直至 2020 年发行人产量增长较快，自身产能受限，加大了外购配件的需求，而天丰和宝产能也有限，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起开发了新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发行人向天丰和宝和向新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定价依据一致，均根据所用材料成本、工序数量及复杂程度协商定价，双方价格差异主要系所产火盆脚规格、型号不同

导致。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主要配件及价格比较如下：

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名称	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单价(元)	是否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或估算自制成本(元)	差异说明
拨火棒	2.30	是	2.00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拨火棒包含胶木把手，而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拨火棒不含把手，该胶木把手市场价格约为 0.6 元/个，因此，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拨火棒单价略高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拨火棒单价。
炉头	7.00-12.31	是	11.10-15.10	根据采购炉头的规格型号、重量等参数不同，定价有所不同。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是规格较小、材料用量较少的小炉头，因此，整体单价低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炉头。
奥古斯塔火盆脚架	26.00	否	23.08	采购价格与自制成本差异率上下浮动 15%之内。考虑到生产小批量产品款式的火盆脚需要更换一系列模具，对生产效率和产能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选择外购，并能接受一定幅度内外购单价高于自制成本（因为自制成本未考虑供货供应商的运费、利润率等因素）。
格莱德火盆脚	5.20	否	5.25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
波尔多火盆脚	5.87/6.67	是	6.67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波尔多火盆脚的厚度有两种规格，分别是 0.8 毫米和 1 毫米，因厚度不同材料用量有所不同，因此单价分别为 5.87 元和 6.67 元。发行人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波尔多火盆脚均为 1 毫米厚度的，单价为 6.67 元。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天丰和宝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

具有公允性。

（3）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有其客观原因和必要性，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及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且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建、发行人自身产能的增长及与新开发的无关联供应商开始交易，发行人将在保障产品供应及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

4、发行人与成红泡沫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因发行人产品需要使用泡沫制品进行包装，泡沫制品体积较大、单价较低，但运输成本较高，一般就近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而成红泡沫为发行人周边规模较大的泡沫制品企业，距发行人较近，运输较为及时、方便，因此，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有其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有其必要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按市场价进行定价，泡沫单价 0.025 元/克，未发生变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金华市华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泡沫制品，其定价依据及采购单价与成红泡沫一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成红泡沫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3）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红泡沫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美国环保政策影响，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产品减少使用泡沫作为包装材料，并用其他包装材料（如气泡膜等）进行替代，因此发行人对泡沫制品需求量有所减少。但短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还需要使用泡沫制品包装，同时如上所述发行人向成红泡沫采购有其客观原因和必要性，因此发行人与成红泡沫相关交易预计未来仍将持续，但采购占比将有所下降。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飞春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底、2019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由于回购退出的外部股东的股份，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由金飞春通过供应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合计 300 万元。在 2018 年和 2019 年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续偿还了所借资金，截至 2019 年末所借资金已全额返还，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该资金拆借涉及金额及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	82.42
当期拆出资金	180.00	120.00
当期归还资金	97.58	202.42
期末余额	82.42	-
当期资金拆借利息	0.79	3.26
当期拆出资金占当期经营活动流出的比例	1.28%	0.79%

2020 年，发行人经自查自纠，与实际控制人补充约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及相关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计算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4.05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拆借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就资金拆借利息的计算依据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金额及利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产生背景、金额、计息方式及公允性详见本章节“（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飞春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整改情况

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落实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均已披露前述资金拆借事项。

②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等方面。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③发行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规范意识

发行人组织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

金的承诺函》，承诺将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A、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B、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C、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D、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利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以亲属施志霞名义开户）发放工资、支付零星采购和费用、收取废料收入及零星款项等公司经营用途的情形，上述个人卡用于公司经营用途的情形自 2017 年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生。发行人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进场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浙江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了该个人卡款项余额后注销了该个人卡。

(1) 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及用途

报告期内，该个人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使用，该个人卡流水中既包括金飞春个人日常用途，也包括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收支。

报告期内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收支款项用途及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到公司账户转出的工资	-	-	-	110.00
	废料销售收入	1.94	41.86	1.02	6.88
	零星收款	-	4.21	16.62	1.69
收入小计		1.94	46.07	17.64	118.57
支出	发放 2016 年度工资奖金	-	-	-	72.24
	发放报告期内工资奖金	-	6.50	-	14.12
	零星采购和费用	-	2.08	2.46	11.86
支出小计		-	8.58	2.46	98.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减少个人卡用于公司经营用途的资金收支，相应的公司经营用途的收入和支出发生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①收到公司账户转出的工资及发放工资、奖金

2017年1月，发行人计划发放2016年度员工奖金及工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员工间互相比奖金、产生不满情绪，从公司账户上将110万元先行发放给一位员工，由这位员工将110万元转至个人卡。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再使用个人卡向18位员工发放了2016年度工资奖金合计72.24万元，剩余款项留在个人卡中使用，未转回公司账户。

在2017年3月、5-8月及2019年1月，同样出于避免员工间互相比工资奖金产生不满情绪的考虑，实际控制人金飞春使用个人卡中款项向6位员工发放了其报告期内的工资、奖金合计20.62万元。

②部分废料销售收入

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铁、不锈钢等废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定期向废料收购方出售废料，针对需要开具发票的废料销售交易则由发行人账户收款并开票、入账，但有部分废料收购方不需要发票，则由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2017年至2020年1月，该个人卡收取废料款项合计51.70万元。

③零星收款

2017年至2020年1月，该个人卡零星收款金额为22.52万元，包括发行人采购设备的质量赔款收入13.60万元、报废设备处置收入1.40万元、供应商折扣返回7.52万元，上述零星收款事项为偶然发生、金额较小。

④零星采购和费用

2017年至2020年1月，该个人卡零星采购和费用支出金额为16.40万元，主要是用于发行人无票的零星采购和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的事项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个人卡使用情况为不规范行为，于2020年1月底主动停止了通过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行为，并积极清理该个人卡的余额、向发行人账户归还相关资金后于2020年6月30日前注销了该个人卡；公司自首次申报基准日后未再发生其他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②聘请申报会计师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并由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保证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③补缴了个人卡收付款项中涉及的未缴纳税金，其中针对个人卡中废料销售收入发行人补缴了10.34万元增值税及1.03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地方教育附加及教育费附加；针对个人卡中发放员工账外工资奖金事项，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补缴了6.18万元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3.50万元；

④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废料销售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废料销售、薪资发放、费用报销的流程控制和监督管理；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使用自己或他人的个人卡用于公司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等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均已入账、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与准确，同时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五、关于资产（《问询函》“5.关于资产”）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用途，占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块独立但连通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45,984.96 平方米，在已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发行人自建整片厂区，其中自建房产已获得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 57,689.29 平方米，除去宿舍楼及办公室，用于生产的面积为 50,036.78 平方米。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座落地址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产面积 (平方米)	层数	使用情况
1	武国用 (2015)第 06548号	房权证武字 第 201506709 号	茭道镇胡宅 堍村	12,327.16	30,955.83	4层	厂房
2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 0003473号		武义县茭道 镇胡宅堍工 业区	8,468.66	6,122.73	2层	厂房
3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 0003474号		武义县茭道 镇胡宅堍工 业区	11,341.2	8,992.40	2层	厂房 (含 1,120 平方 米办公室)
4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 0003475号		武义县茭道 镇胡宅堍工 业区	6,585.14	6,532.51	4层	宿舍楼
5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 0003476号		武义县茭道 镇胡宅堍工 业区	7,262.80	5,085.82	2层	厂房
合计				45,984.96	57,689.29	-	-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建厂区内尚有12处搭建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面积 (平方米)	占发行人 总房产面 积比重	占发行人 总生产面 积比重	用途	
1	建筑物	门卫	45.86	0.66%	不属于生 产面积	辅助设施
2		中门卫	15.03			辅助设施
3		配电房1	195.95			辅助设施
4		配电房2	88.96			辅助设施
5		配电房3	64.09			辅助设施
6	构筑物	固废仓库	59.92	0.10%	0.11%	污水处理后的固废存 放仓库，定期处理
		钢棚1 (污水处理站)	596.44	0.95%	1.10%	污水处理站
7		钢棚1	540.93	0.87%	0.99%	存放废料，焊接用钢 瓶、切割瓷砖等
8		钢棚2	128.86	0.21%	0.24%	
9		钢棚3	330.25	0.53%	0.61%	
10		钢棚4	244.42	0.39%	0.45%	遮挡喷涂流水线
12	钢棚6	2478.19	3.97%	4.55%	遮挡废气处理等环保 设备、临时存放半成 品及备料	
合计		4,788.90	7.66%	8.05%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活动场所(包括厂房及主要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的仓库等)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辅助性、临时性用途，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钢棚面积合计 4,319.09 平方米，部分为环保设施所用，部分为早期搭建用于遮挡雨水，后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场地受限而用作临时存放废料、备料、半成品所用。以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账面净值为 38.05 万元，发行人在绝大部分构筑物搭建过程中并未将相关投入计入固定资产，已在历年作为费用处理。

2、获取产权证明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发行人已就门卫房、配电房申请补办产权证明，补办相关手续并经验收通过后预计可以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搭建的固废仓库、钢棚、污水处理站不具有独立建筑结构，属于构筑物，不具备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

根据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占用城镇道路，未侵害第三人利益，发行人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武义县政府相关政策，在厂区整体消防合规的前提下，确因企业生产需要暂时无法整改的建筑物、构筑物，可暂缓拆除。因此，现有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单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义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土地利用效率较低，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原有土地上将现有厂房拆除重建，相关规划图纸已经武义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图审合格，发行人将逐步解决自身生产场所问题，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逐步拆除临时搭建的钢棚等构筑物，妥善解决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共同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较小，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面积较小；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且均在发行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厂房内，不存在强制搬迁的风险；报告期内，相关部门未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面临拆除的风险较小，即使面临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新建厂房与募投项目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2020年产量	2019年产量	2018年产量
火盆	937,269	419,106	406,943
火盆桌	28,514	40,424	60,336
气炉	9,125	52,799	56,512
气炉桌	174,766	59,480	24,880
其他	22,319	9,317	36,776
合计	1,171,993	581,126	585,447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和产能利用情况

发行人生产线既能生产火盆系列产品，也能生产气炉系列产品，可根据订单需求柔性调配生产，但不同类别的产品因生产工艺不同所耗用的产能也有所不同。以火盆作为标准产品测算，其耗用产能为标准系数 1，则火盆桌的耗用产能系数为 2，气炉的耗用产能系数为 1，气炉桌的耗用产能系数为 3，其他产品的耗用产能系数为 1。以上述耗用产能系数将报告期内所有类别产品的产量

折算成标准产品火盆，并以此计算标准产能（按照一天 8 小时的标准工作时间计算）、折算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折算后产量	1,550,039	740,510	695,543
标准产能	1,100,000	720,000	700,000
产能利用率	140.91%	102.85%	99.36%

2、发行人新建厂房的合理性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结合上述发行人产量及产能情况，发行人目前产能紧张，2020 年实际产量已超过环评批复的 100 万套，实际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40%，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除房权证武字第 201506709 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5 号建筑物外，现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均为一层或二层建筑，对土地利用率较低，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将在原有土地上，将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3 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4 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6 号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20,200.95 平方米）拆除，并在相应土地上重建成 7 幢建筑物（其中 2 幢建筑物为 6 层、4 幢建筑物为 4 层、1 幢建筑物为 3 层），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面积将增加至 75,874.97 平方米，进而实现扩充产能。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通过以下方式降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和产能的影响：

（1）在建设方式上，发行人计划通过逐幢重建、逐幢投入使用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一幢厂房重建并投入使用后再重建另一幢厂房；

（2）在建设顺序上，发行人将优先利用现有空置场地建设新厂房，新厂房投入使用后再逐步拆除建设旧厂房；

（3）此外，在建设期间中，发行人不排除会根据实际需要就近租赁外部仓库用于仓储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以保障生产用场地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具有合理性，现有土地及新增厂房预计可有效承接该项目新增产能，该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3、未能新获土地新建厂房承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原因

发行人未能新获土地新建厂房承接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原因为当地工业用地较为紧缺，发行人尚未找到合适的用地实施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但发行人现有厂房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现有生产需求，亟需扩充产能，且现有厂房建设对土地利用效率较低，通过重建厂房能有效承接该项目新增产能，因此计划在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募投项目。

（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并查阅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并完整持有各项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未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

六、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问询函》“6.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一）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浙江省统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统罚决字[2018]057号）、浙江省统计局出具的《浙江省统计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统计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函》、金华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关于浙江省统计局的处罚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2月，发行人上报的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填报数为14,381万元，核实数为12,923.5万元，差错额1,457.5万元，构

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被浙江省统计局处以警告和罚款 2,800 元整的行政处罚。构成处罚原因系发行人财务人员在填报 2016 年年度统计数据错误地将“营业收入”的金额填入“主营业务收入”的统计项，导致上报的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与核实数存在差错。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省统计局对发行人的处罚内容为警告和罚款，不涉及吊销执照、勒令停业等情形，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统计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函》，上述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较重的统计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吊销执照、勒令停业等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出口报关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金华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出口报关导致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处理文书，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1、滞纳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金额（元）	内容	产生背景
1	2018年1月18日	921.91	2018年龙游蓝蝶注销清算的滞纳金	龙游蓝蝶已停止经营，公司清算时根据税务核算补缴
2	2018年4月	2,357.78	雅艺科技	发行人 2017 年开始将

	2日		房产税滞纳金	厂房租赁给勤艺金属，但未及时对租赁的部分按照从租申报房产税，2018年申报时补缴房产税并缴纳滞纳金
3	2019年1月7日	22,768.94	勤艺金属 增值税附加滞纳金	2015年部分供应商发票抵扣后发生退货，未及时进项税转出
4	2019年5月27日	38,429.63	勤艺金属 增值税滞纳金	
5	2020年9月27日	19,423.39	雅艺科技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补缴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奖金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6	2020年9月27日	15,609.46	勤艺金属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合计		99,511.11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上述第3、4项增值税滞纳金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已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税稽三不罚[2019]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金税稽三处[2019]46号），税务部门对发行人2015年期间涉票情况的检查，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自查自纠整改、未影响国家税收，作出补缴滞纳金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滞纳金均不涉及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滞纳金，该等税款缴纳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金额(元)	主要资产
1	2018年度	34,341.26	压力机、手机等
2	2019年度	63,755.37	抛丸机、切割机、空调、电脑等
3	2020年度	742,525.87	封口机、切割机、叉车、压力机、液压机、喷枪、双回收粉房、拉伸机、对焊机、空调、电脑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2020年报废资产较多系发行人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量而对原有旧设备的更新换代，发行人已购置新设备替代原有报废设备，相关资产报废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的《环评报告书》、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并实地查看了勤艺金属的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处理方式	对应环保设施
废水	金属表面前处理水	污水处理站，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隔油+序批式反应池+序批式混凝沉淀工艺）
	碱喷淋废水		
	勾缝清洗废水	汇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脱硫除尘废水		
废气	焊接产生的烟尘	经过滤棉处理后高空排放	除尘设备
	酸洗生产的盐酸雾	经过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酸洗废气处理设备
	打磨生产的粉尘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除尘设备
	喷漆、调漆废气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于15米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烘干废气	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喷塑废气	经收集后15米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
	热风炉烟气	湿式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处理处理
固废	片碱、表面调节剂、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存放于专门的固废

	纯碱包装袋、废盐酸、磷化槽渣、漆渣、废漆桶、污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	的公司处置	存储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
噪声	主要污染源为压力机、拉伸机、车床、打磨机	多墙体隔声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备了完整的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流程，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环保处理要求；除部分固废按照规定须由专业机构处置外，发行人能够完整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产生的污染物。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明细、主要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包括两部分，一是购置环保设施的固定资产投入，二是各期排污权摊销的费用、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固废的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2.39	24.31	-
环保费用	12.20	21.77	29.07
主营业务收入	31,878.77	14,952.16	13,685.88
净利润	8,454.65	3,592.79	2,674.04

环保设施投入是固定资产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期间指标不存在直接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磷化工艺流程改为表面喷淋工艺）和替换使用较为环保的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由高温油漆改用塑粉）等方式，减少了固废产生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有所差异。

3、发行人 2020 年度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形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实际产量达到 117 万套,存在超过原环评批复 100 万套产量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勤艺金属于 2021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勤艺金属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以下简称“《现状核查报告》”),根据《现状核查报告》结论,勤艺金属产量增加不超过 20%,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机器设备有所新增和更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环保说明》,认可《现状核查报告》结论,并认为勤艺金属上述产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涉及环保、海关、外汇的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七、关于员工(《问询函》“7.关于员工”)

(一)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988 号、天健审[2021]57 号《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3	31,878.77	8,454.6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9	14,952.16	3,592.7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2	13,685.88	2,674.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亦逐步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

（二）关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出具的承诺，并与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社保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3	33	480	社会保险	452	28
				公积金	447	3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9	12	267	社会保险	114	153
				公积金	30	23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2	9	263	社会保险	120	143
				公积金	34	229

注：社会保险已合并包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的缴纳情况。

2、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员工系外省农业户口的工人，以云贵川地区的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一般均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的社会保险。另一方面，大多员工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村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村籍员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员工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和公积金要求相关证件的，发行人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对已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且不愿意重复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为其报销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的相关费用。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力度，提高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并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职工发放住宿补贴、报销住宿租金等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比例有了较大提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覆盖率分别达到 94% 和 93%。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2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 2020 年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办理缴纳或报销手续过程中；尚有 33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 2020 年新入职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相应的承诺。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金属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47 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 号）的规定，农村户籍人员在城镇单位

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就业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流动就业的农村户籍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农保和新农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报销新农保、新农合的方式符合企业用工实际情况和用工特性，符合国家及地方性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地域及行业特性，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未导致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5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5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第 57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1]59 号《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第 57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61 号《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27,917.34 元、84,546,483.05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3,421.19 元、81,812,012.6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735,433.8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第 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858,824.98 元、149,521,590.34 元、318,787,728.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8.88%、99.12%、99.3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销售产品
1	沃尔玛	123,241,268.89	38.40%	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
2	家得宝	108,014,054.40	33.66%	
3	TRACTOR SUPPLY COMPANY	21,154,555.40	6.59%	

4	傲基集团	15,309,513.68	4.77%	
5	MENARD INC.	8,553,926.71	2.67%	
合计		276,273,319.08	86.09%	-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已合并统计：发行人向 Wal-Mart 及其分支机构销售的营业收入均已合并统计在“沃尔玛”名下，向 Home Depot 及其分支机构销售的营业收入均已合并统计在“家得宝”名下，向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傲基国际有限公司（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销售的营业收入已合并统计在“傲基集团”名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盯旺实业有限公司）	21,034,318.83	12.20%	冷轧板
2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824,329.59	11.49%	冷轧板、钢管
3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7,911,655.19	4.59%	纸箱、纸板、彩箱、彩图
4	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	7,192,185.24	4.17%	烤盘、拔火棒
5	天丰和宝	6,153,655.23	3.57%	火盆脚、围板、拔火棒
合计		62,116,144.08	36.02%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上述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跃庭新增一家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君雅”）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WNCN5R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23,55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529（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珠海君雅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M0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直接持有珠海君雅 2.1227% 财产份额。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第 5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天丰和宝、成红泡沫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及占比	2020 年度
1	天丰和宝	采购火盆配件(不含税金额元)	6,153,655.23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3.5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40%
2	成红泡沫	采购泡沫制品(不含税金额元)	1,212,836.50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0.7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6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天丰和宝、成红泡沫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关于发行人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交易的具体情况”。

3、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跃庭、叶金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新增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换热生物质颗粒取暖炉	发明专利	ZL 201910798225.9	2019.8.27	勤艺金属
2	一种燃气泄露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489740.7	2020.4.7	
3	一种油漆雾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489761.9	2020.4.7	
4	一种一次成型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20489762.3	2020.4.7	
5	一种多用途户外烧烤桌	实用新型	ZL 202020490559.8	2020.4.7	
6	一种便携式户外烧烤火盆	实用新型	ZL 202020490560.0	2020.4.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金属新增专利除第 1 项系受让取得外，其余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专利系自自然人武建云受让取得，2020 年 11 月 13 日，勤艺金属与自然人武建云及专利代理机构浙江晋恒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武建云向勤艺金属转让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价款为 3 万元。勤艺金属系根据自身产品发展方向和研发需要购买该发明专利，拟用于未来新增生产线。本次交易为专利代理机构推荐并撮合

的偶发性交易，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第 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27,535,644.98 元、累计折旧 7,071,867.28 元、净值为 20,463,777.7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第 57 号《审计报告》。

根据第 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38,100.8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867.11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出口退税款，其他应付款为期末应付报销款，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第 5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计入财政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外经贸发展实施意见》（武经商[2018]60号），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2020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56,000.00元，该笔款项于2020年7-12月全部计入财政补贴。

(2)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挂牌上市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8]15号），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产业基金补助（第二批企业）2,000,000.00元，该笔款项于2020年7-12月全部计入财政补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513名员工，除33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劳务派遣的明细，勤艺金属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勤艺金属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派遣单位	时间	人数	岗位
周口中众劳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35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2020年8月	13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2020年12月	40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均为季节性、临时性辅助用工，劳务派遣人员占当期发行人员工总数未超过10%，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报销新农保、新农合的凭证、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保及新农合）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社保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3	33	480	社会保险	452	28
				公积金	447	3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8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的均为 2020 年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缴纳或报销手续过程中；33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020 年新入职员工及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的员工，同时发行人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员工发放住宿补贴、报销住宿租金等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销新农保新农合费用，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曾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而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二）关于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童楠

童楠

朱萱

朱萱

2021年2月3日

附件一：锁定期相关事项承诺

承诺主体	锁定期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5)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发行人股东金新军、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王绍明	<p>(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勤艺投资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承诺主体	锁定期相关承诺事项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宣杭娟、 程丽英及公司监事叶涌泉</p>	<p>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3)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4)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实际控制人配偶陈志远、 陈志远妹妹陈汤颖，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红星及 公司监事牛卫红、姚成</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